



唯心聖教學院

碩士學位考試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目錄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考核規定	1
唯心聖教學院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4
唯心聖教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要點	6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7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研究生○學年度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9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申請表	10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格式	11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12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13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	15
函 稿.....	16
聘 書.....	17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18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口試成績通知單	19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與論文口試審定書	20
唯心聖教學院收據	21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22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修正對照表	23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展延繳交申請表	24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25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26
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	27
唯心聖教學院○學年度第○學期學生畢業離校程序單	28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論文格式	29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考核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110年1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537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3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111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48769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研究所，所定應修課程、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並提出論文後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考核規定自訂章則並送教務會議。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各研究所，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得於四月(第二學期)或十二月(第一學期)底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考試申請經研究所審查通過後得於五月或一月底前進行學位考試。

倘研究生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推薦，亦得以依前項時間申請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均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研究所核心課程」修習指定之課程6小時，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之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申請依研究所規定之考試流程辦理並檢附：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論文初稿及摘要

(三)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之修課證明

第五條 學位論文考試前，所屬研究所應就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與就讀研究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研究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第六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須小於 20%。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將「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學位考試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通過。

第 八 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論文答辯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學生學位審定應依各所學位考試規章與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四、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委員於口試後應將分數填寫於行政處綜合業務組發給之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並簽名。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考試委員會主席應於口試後收齊委員評分表，並依據各評分表成績之平均數或結果填入行政處綜合業務組發給之學位口試成績單一式兩份並簽名，一份連同所有評分表一起繳交至所辦公室。一份於口試當天交予

受試學生。

六、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與論文口試審定書，於學位考試完成後一週內由所辦公室送交行政處綜合業務組。

七、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處。

第 九 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 十 條 學生於學位考試成績通過後，依研究所規定時間及裝訂規定將最後定稿版本之論文裝訂一式四份精裝本、論文全文電子檔與論文授權書、及「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繳交至所辦公室。由所辦公室轉交一份由圖書館存檔。

第 十一 條 本校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取得學位之論文，經由學校圖書館以文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第 十二 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各研究所對於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論文應有審查機制。

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及其所屬研究所應負相應責任並檢討改進。

第 十三 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十四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11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始得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另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校內指導教授及研究所主管同意，亦得商請本校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共同指導」。

每位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最多指導二名學生為原則，並需有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每位研究生至多由兩名教師共同指導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與研究生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互動關係」，係指下列之作業措施：

- 一、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離、退後之身分轉換。
- 四、研究生不服未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訴。

第四條 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可於入學第一學期，依研究所所訂之期限內，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允可指導之「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研究生____學年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如附件一)，經研究所主管同意，交請所辦公室登錄。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

研究生在學期間，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研究生希望變更指導教授前，應與原指導教授詳談，並洽得另一專任教師同意後，填具「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如附件二)，經研究所主管核章後辦理。

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前，研究生不得逕行洽選其他教師指導其學位

論文，如未有共識或爭議，應請研究所主管協調解決。研究生未依本辦法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亦不予核給該教師論文指導費。

第 六 條 指導教授離、退後之身分轉換

專任教師離職、退休時，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研究所主管應另指定本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該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惟應於離、退生效日起，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所主管應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含退休、離職、亡故等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或指導教授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另為協調具指導資格教師，續任指導教授或改由本人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第 七 條 研究生不服未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訴

研究生對於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未獲同意，得提出申訴，研究所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研究生對本辦法所訂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研究所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八 條 每位教師最多指導同一屆碩士生合計以五人為原則。

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指導人數以 0.5 人計算，各得 0.5 篇指導費；學位論文指導費核給規定，悉按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費用有所依據，特訂定唯心聖教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用發放標準：論文計畫書審查小組(含指導教授)之每位委員書面審查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三、依照「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考核規定」之第六、八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及出席人數規定，有關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口試費：每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新台幣 1,500 元整。
 - (二)交通費：每位校外考試委員之自行開車者 500 元，搭乘大眾運輸者憑票據實支實付。
- 四、每位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及交通費以核給一次為限，超過者由學生自行支付。
- 五、校外考試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含)以上學位考試，當日各場次交通費合計為一場次核給。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各項截止日期請以本表為準，如有異動以公告時間為主

項目	應備文件	截止	備註
碩一準備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申請指導教授	(表一)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研究生 ○學年度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碩一上學期	經研究所主管同意，交請所辦公室登錄
碩二準備提論文計畫及口試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表二)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申請表 (表三)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格式 (表四)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碩二上學期結束前	1.論文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寫作動機、問題意識、文獻回顧、理論與實證運用、研究方法、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 2.論文計畫書採書面審查，由指導教授邀請一至兩位相關專家學者，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共同組成論文計畫書審查小組。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表五)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上學期：12 月 31 日前 下學期：04 月 30 日前	隨申請表應附文件： 1.論文初稿及摘要。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之修課證明，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所屬研究所就論文與就讀研究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	學位考試前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研究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表六)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	學位考試前	1.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須小於 20%。 2.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將「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表七) 函稿 (表八) 聘書		1.所辦公室準備。 2.請同學自行寄送。
學位論文考試	(表九)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3-5 份	上學期：1 月 31 日前 下學期：05 月 31 日前	1.所辦公室準備。 2.口試後，考試委員會主席送回所辦公室。
	(表十)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		1.所辦公室準備。 2.口試後，請將本成績單

項目	應備文件	截止	備註
學位論文考試	班學位口試成績通知單 2 份		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後，一份連同所有評分表一起繳交至所辦公室。 3.一份於口試當天交予受試學生。
	(表十一)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與論文口試審定書	考試完成後一週內	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簽名、研究所主管簽核後由所辦公室送交行政處綜合業務組。
	(表十二) 唯心聖教學院收據		1.所辦公室準備學位論文口試費。 2.口試後請同學領據送回所辦公室。
	(表十三)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1 份		1.所辦公室準備。 2.口試後請同學送回所辦公室。
	(表十四)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修正對照表		1.學位考試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 2.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 3.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通過。
	(表十五)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展延繳交申請表	須修改論文者得簽請再延期一個月	簽請再延期一個月，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	(表十六)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1 份	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	1.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2.經研究所主管核章後辦理。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	(表十七)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1 份	學位考試前一週提出撤銷申請	申請學位考試後未能如期完成口試者。
辦理離校手續	論文成冊 4 份精裝本 論文全文電子檔 (表十八) 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學位考試成績通過後，依研究所規定時間	1.繳交至所辦公室。 2.由所辦公室轉交一份精裝本連同電子檔，由圖書館存檔。 3.論文，經由學校圖書館以文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表十九) 唯心聖教學院○學年度第○學期學生畢業離校程序單 1 份	依本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畢業離校截止日前	完成所辦公室及唯心圖書館確認，經行政處綜合業務組核定。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研究生
_____學年度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年別：

年級

入學時間：

年

月

類別： 一般生

二、論文研究方向

簡述個人擬從事研究之方向

簡述個人在上述方向所具備之基礎，並列舉修過之相關學科及成績

三、擬請_____教授擔任本人論文指導教授

四、填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由教授及研究所主管簽寫) -----

五、教授意見：本人願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研究所主管意見：☐同意 ☐不同意

研究所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年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論文題目 (中英文)	(中文)			指 導 教 授	
	(英文)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審核委員 2-3 人（含指導教授）且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為原則。

※審核委員填寫如下表（含指導教授）：

姓名	服務 機關	職級或 學經歷	教師證書 字號	通訊資料
				手機：
				E-mail：
				地址：
				手機：
				E-mail：
				地址：
				手機：
				E-mail：
				地址：
				手機：
				E-mail：
				地址：

核 決

承 辦 人	研 究 所 主 管	行 政 處 處 長	校 長

備註：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與碩士學位考核規定等有關規定。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格式

(上留白1.5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圖長為 3 公分、高為 3 公分)

(宗記與字間隔 0.5 公分)

唯心聖教學院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論文計畫審查報告書

論文計畫書審查題目

指導教授：○○○教授

研究生：***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名稱	
研究生姓名	
審查意見：(請就研究主題、研究方法、文字與章節架構、參考文獻，及學術或應用價值等，撰寫審查意見，建議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	
研究是否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 是 ☐ 否：_____	
總 評	
本人評定本案為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五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中文：	
所屬研究所			英文：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帳 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將自行安排在_____月_____日（星期 ） _____（地點）考試。				
※考試委員填寫如下表（含指導教授）：				
姓名	服務 機關	職級或 學經歷	教師證書 字號	通訊資料
				手機：
				E-mail：
				地址：
				手機：
				E-mail：
				地址：

				手機：
				E-mail：
				地址：
				手機：
				E-mail：
				地址：
				手機：
				E-mail：
				地址：

備註：

- 1.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
- 2.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與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定等有關規定。

研究所 審 核 (請直接勾選)	☐ 該生已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 ☐ 該生已修畢畢業學分共_____學分且成績皆到齊。 ☐ 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成績未到齊共計_____科，成績到齊且通過後，始算修畢畢業學分。 ☐ 該生已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之修課證明，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

核 決			
承 辦 人	研究所主管	行政處長	校 長

表六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

學 號		姓 名	
所 屬 研 究 所			
學位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體 使用語言別	請在本表後檢附本校提供之 <u>中文比對系統</u> 比對相似度結果，比對結果須給指導教授簽名。 繁體中文		
比對相似性	_____% 整體論文比對 (請根據檢附之比對結果確實填寫)		
研究生簽章 (請加註日期)	指導教授簽章 (請加註日期)	研究所主管簽章 (請加註日期)	

備註：

本校所有研究生於開始辦理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將「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函 稿

○○○先生道鑒：

茲為舉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敬請俯 允擔任口試委員，
無任銘感。謹奉陳有關事項如次：

一、論文題目：_____

二、研 究 生：_____

三、學位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起

四、地 點：_____

肅此懇託，並請

道安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唯心聖教學院

聘 書

唯心(○○○)碩論委聘字第○○○○○○號

茲敦聘

○○○教授擔任本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
試口試委員

此聘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表九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評 分 及 評 語	(請就文字與組織、研究方法、參考資料、見解與論斷、及口試等，進行評分，並撰寫評語，建議前述評語得以條列方式敘述。)		
考 試 委 員 簽 章			
備 註	1.論文考試成績評分以 70 分為及格，評審項目百分比可由研究所經相關程序自行調整，滿分為 100 分。 2.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如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論文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4.論文考試成績評分通過後，敬請委員在「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簽名。 5.本評分表請繳交研究所彙辦。		

論 文 考 試 程 序

- 1.召集人致詞，並宣布論文考試開始。
- 2.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
- 3.考試委員開始考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4.考試委員研商評分並決定考試結果。
- 5.研究生重新入席。
- 6.召集人總結論並宣佈考試結果。
- 7.散會。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口試成績通知單

研究所主管：_____（簽章）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應考 研 究 生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備註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考 試 結 果	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上 下 時，舉行論文考試，評定結果如下，請查照。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 (請大寫)	
	口試委員簽章： _____ 通知 行政處綜合業務組			
注 意 事 項	1.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 2.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如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4.本表一式二份，考試後，請將本成績單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後，一份連同所有評分表繳交至所辦公室，由所辦公室送交行政處綜合業務組，以利成績登錄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一份於口試當天交予受試學生。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與論文口試審定書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研究生：_____

題 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業 經 本 委 員 會 審 議 通 過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指 導 教 授：

_____ (簽章)

研 究 所 主 管：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唯心聖教學院收據

領款項目：☐出席費 ☐審查費 ☐演講費 ☐鐘點費 ☐人事費 ☐臨時工資 ☐車馬費
☐翻譯費
☐其他：_____

事由：

活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至_____時

受款人姓名：

應領金額：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扣減金額：勞保 NT\$ 0 元，健保 NT\$ 0 元，稅款 NT\$ 0 元，補充保費 NT\$ _____元(費率 2.11%)

實領金額：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領款人簽名：_____

課程名稱：

演講題目：

領款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銀行及分行名稱：

銀行帳號：

非本國人請填下表：

華僑外僑 稅籍編號									
	外籍人士： 西元出生年(4位)				月(2位)		日(2位)		
	護照英文 姓名欄前 兩個字母								
	Larry Olds 出生日期 1942/7/12→19420712LA								
	9								
大陸人士： 9+西元年後2位				月(2位)		日(2位)		第8-10位 空白	
Liu Manbayaner 出生日期 1995/5/1→9950501									
附註：國籍(Nationality)									

一、個

人基本

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以利扣繳事宜。

二、國內居住個人如有演講費所得，應按給付總額扣取 10%稅額且每次應扣繳稅款超過新台幣 2,000 元以上者始須扣繳；非國內居住之個人(含大陸人士)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超過新台幣 5,000 元者，應按給付額扣取 20%稅款。

三、各單位經辦人於支付演講費應請受款人簽收時填具身份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請填寫稅籍編號、護照號碼、國籍及戶籍地址，且辦理核銷時檢附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影本、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大陸人士)。

四、補充保費參考法規「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

本校基於「所得扣繳申報」之目的，須取得您的識別類與現職資料，以在法定期間內完成扣繳申報並於系統建檔。另依領款方式需求，須取得您的金融帳戶資訊以給付款項。本校將保存您的資料，以便將來仍有需求時可代為填寫收據資料，節省您的寶貴時間。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承辦單位。(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影響所得的扣繳申報。)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學生姓名）_____於撰寫

碩士論文（論文題目）_____期間，

指導老師一再強調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詳細解說抄襲及剽竊論文之定義。因此本篇論文中，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已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接受違反著作權法律起訴外，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唯心聖教學院註銷本人碩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聲明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修正對照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原 頁碼	意 見		修正後 頁碼	修正後內容

*請自行增列

研究生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唯心聖教學院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研究生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學 號			
申 請 理 由			
原指導教授 簽 章	年 月 日	新指導教授 簽 章	年 月 日
研究所主管 簽 具 意 見	(簽 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研究所主管簽字同意後始得變更。但原指導教授因亡故時，原指導教授簽章欄位可空白。

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

原申請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因_____

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申請。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所 長 簽 章：_____

說明：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前一週提出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註：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研究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存查，並知會行政處綜合業務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

本人_____在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第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作品之紙本及全文電子檔(含書目、摘要、圖檔、影音資料等)，依著作權法規定，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上列授權標的基於非營利目的進行重製，

並☐同意於內部網路

☐同意於網際網路

☐不同意於網際網路或內部網路公開傳輸數位檔案，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前項如勾選同意於內部或網際網路，請依論文型式，續選填以下公開時間：

◎全文電子檔

☐ 網際網路立即公開

☐ 內部網路立即公開

☐ 網際網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公開

☐ 內部網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公開

☐ 其他_____

◎影音檔（含書畫、模型、雕塑等立體物件）

☐ 網際網路立即公開

☐ 內部網路立即公開

☐ 網際網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公開

☐ 內部網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公開

☐ 其他_____

授權人簽名：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須正楷親簽，打字或簽名圖檔無效）

唯心聖教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畢業離校程序單

學 制	☐ 碩士班		
研 究 所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離校日期	年 月 日
辦 理 單 位			程序完成確認(簽章)
教學單位辦公室 (1) 繳交定稿版本之論文裝訂一式四份精裝本、論文全文電子檔與論文授權書至教學單位。 (2) 由所辦公室轉交一份由圖書館存檔。 (3) 論文全文建檔經教學單位查核完成。 (4) 無借用之公物。 (5) 學生研究室無個人物品。			
唯心圖書資訊館 (1) 無借閱書籍及影音資料。 (2) 無待繳交之費用。			
行政處綜合業務組 (1) 學生證註記「已畢業」後發還留念。 (2) 繳回程序單並憑以領取學位證書。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論文格式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暨導師會議

壹、基本材質與規格

一、紙張規定：

- (一) 封面、封底：平裝本、200 磅雲彩紙膠裝、A4 規格。黃色。
精裝本、封面紅底燙金字。

- (二) 論文本文及其他部份：A4 規格白色紙張，行距採「單行間距」。

二、文字字體：

中文為 Microsoft Word 中文版(以下簡稱 Word)之標楷體，英文為 Word 之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除下述特別規定外，餘以 12 級字為原則。

三、文字語文：

- (一) 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自左至右撰寫，每行文字分散對齊。
- (二) Word 橫式直印，文句中引用外語原文以 () 號附註。

四、頁次：

- (一) 中文摘要至本文前止，以 i、ii、iii…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
- (二) 論文第一章至附錄，均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五、裝訂：

自論文左側裝訂，書背外貼紙邊。

貳、論文編排次序及規格：

一、書背格式：(如附件一)。

- (一) 邊界：上、下均 2 公分。
- (二) 文字：標楷體。
- (三) 需印學校、研究所名稱、碩士論文、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口試通過日期，字體如前，大小不限以合適論文寬度為原則，項目間隔 1 公分，口試通過日期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年、月。
- (四) 編排格式(如附件一)格式樣本。

二、封面格式：(如附件二)。

- (一) 頁面規格：A4。
- (二) 邊界：上、下 2.54 公分，左、右 3.18 公分。
- (三) 文字：標楷體，水平置中，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論文採 24 級字為原則，論文題目及其餘為 20 級字。
- (四) 須印宗記、校名、研究所名稱、碩士論文、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姓名、提出論文日期年、月。
- (五) 封面文字編排(如附件二)格式樣本。

三、空白頁

四、授權書一份：(如表十八)。

五、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如表十一)。

六、中文摘要（橫式）：

（一）邊界：上、下 2.54 公分，左、右 3.18 公分。

宜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研究結果，約五百至一千字（以一頁為限），格式(如附件三)。

（二）頁碼：中文摘要至本文前止，以 i、ii、iii…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

七、英文摘要：參考中文摘要內容，格式(如附件四)。

八、關鍵詞：請附中文關鍵詞 3 到 5 個。

九、誌謝或序言：自行繕寫（非必要）。

十、目錄：包含提要、各章節之標題、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依次編列（如附件五）。

十一、表目錄(如附件六)。

十二、圖目錄(如附件七)。

十三、符號說明。

十四、論文本文

（一）邊界：上、下 2.54 公分，左、右 3.18 公分。

（二）文字編排：橫書，由左至右為原則。

（三）論文本文字體以 12 級字為原則，標題字體大小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四）頁碼：論文第一章至附錄，均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五）印刷：以雙面印刷為原則。

（六）詳細正文格式及範例說明請參考 APA 格式第七版、現代語言協會 MLA 格式或《台灣宗教研究》撰稿格式。

十五、參考文獻：參考 APA 格式第七版、現代語言協會 MLA 格式或《台灣宗教研究》撰稿格式。

十六、附錄

十七、空白頁

十八、封底：保持空白，不列任何文字。

參、論文送繳份數：精裝四本。

一、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1 本。

二、唯心圖書資訊館：3 本(含國家圖書館 1 本)、另外上傳論文全文電檔乙份。

論文格式之書背格式

(使用表格對齊，表格框線隱形→)

唯	唯
心	
聖	心
教	
應	聖
用	
易	教
經	
研	學
究	
所	院

↑↓ (距離上方兩公分)

碩
士
論
文

↑↓ (距離一公分)

論
文
題
目

↑↓ (距離一公分)

*
*
*
撰

↑↓ (距離一公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距離下方兩公分)

論文格式之封面格式

(上留白1.5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圖長為3公分、高為3公分)

(宗記與字間隔0.5公分)

唯心聖教學院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碩士論文

標楷體，24 級字

← 水平置中

論文中文題目

標楷體，20 級字

← 水平置中

論文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標楷體，20 級字

研究生：***撰

← 水平置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橫式中文摘要格式樣本

XXXXXXXXXXXXXXXXXX (中文題目) XXXXXXXXXXXXXXXXXXXX

摘 要

本論文

關鍵字：□□□、□□□

↑ 標題粗體，第一列縮排 2 字，各詞之間用全形頓號連接。

英文摘要格式樣本

XXXXXXXXXXXXXXXXXX (英文題目) XXXXXXXXXXXXXXXXXXXX

ABSTRACT

Keyword : □□□、□□□

↑ 標題粗體，第一列縮排 2 字，各詞之間用全形頓號連接。

目錄（範例）（←標楷體 20 pt）

謝辭.....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或 1.1） 第一層子標題○○○	1
第二節（或 1.2） 第一層子標題○○○	7
第二章 章標題○○○	
第一節（或 1.1） 第一層子標題○○○	11
第二節（或 1.2） 第一層子標題○○○	15
(節數之「第」字對齊章數之「章」字，即縮排 2 字元)	
(每章起始頁與參考文獻頁碼都是奇數頁)	
參考文獻.....	63
附錄	
附錄一.....	65
附錄二.....	66
附錄三.....	67
(目次標題 14pt，1.5 倍行高，上方不空行下方空一行)	
(目次內容 12pt，1.5 倍行高，論文目錄中文字體採標楷體細字，英文與數字採 Times New Roman 細字)	
(章節與標題使用全型空格、第一章之前的頁碼都是英文、列印時都是單面列印)	

表目錄（範例）（←標楷體 20 pt）

表 1-1 標題○○○.....	9
表 2-1 標題○○○.....	10
表 2-2 標題○○○.....	19
表 3-1 標題○○○.....	27

（目次標題 14pt，1.5 倍行高，上方不空行下方空一行）

（目次內容 12pt，1.5 倍行）

圖目錄（範例）

（←標楷體 20 pt）

圖 1-1	標題○○○.....	6
圖 2-1	標題○○○.....	10
圖 2-2	標題○○○.....	17
圖 3-1	標題○○○.....	19
圖 3-2	標題○○○.....	19
圖 3-3	標題○○○.....	33
圖 4-1	標題○○○.....	35

（圖次標題 14pt，1.5 倍行高，上方不空行下方空一行）

（目次內容 12pt，1.5 倍行高）

APA 第七版請參考：

一、請查詢 APA 網址：<http://www.apa.org>

二、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eventh Edition
By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ttps://apastyle.apa.org/products/publication-manual-7th-edition>

三、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論文寫作格式（第 7 版）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 Ed.)
作者：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出版社：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譯者：鈕文英
出版日期：2021/10/02

四、教育學門論文寫作格式指引：APA 格式第七版之應用（2022 年全新修訂版）
作者：吳清山，林雍智
出版社：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0/12/16

MLA 格式請參考：

一、The ninth edition of the MLA Handbook, published in spring 2021
英文版2021年春季出第九版
<https://www.mla.org/MLA-Style>

二、MLA 論文寫作手冊, 9/e (中譯本第九版)
MLA Handbook 9th Edition
作者：美國現代語言學會
出版社：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2/03/30
<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918386>

《台灣宗教研究》撰稿格式請參考：

《臺灣宗教研究》撰稿格式
<https://nhuwebfile.nhu.edu.tw/UploadedFiles/2020/10/5682fb10-84a9-4355-bef9-4b56bee25e2f.pdf>